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4 年钢贸板块信贷规模紧张、资金成本高企,金融形势严峻,同时公司作为贸易型企业,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,为妥善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物产集团")授予本公司内部银行授信额度 5亿元人民币。同时,公司拟将 2014 年接受物产集团不超过 4亿元的担保额度与内部借款额度转换使用。

物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,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、张飚先生、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,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住所: 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

法定代表人: 王挺革

注册资本: 叁拾亿元整

经营范围:实业投资,投资管理,金属材料,建筑材料,机 电设备(含小汽车),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(不含危险品及易制 毒化学品),木材,化肥;物资仓储运输(不含危险品),旅游, 信息、咨询服务,各类生活资料(有专项规定的除外),资产经 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)

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6日

股东情况: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物产集团 100%股权。

主要财务数据: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 物产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53.45 亿元,净资产 147.51 亿元;实现营业收入 2121.25 亿元,净利润 12.51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分为两部分,一是物产集团提供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 5 亿元,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,授信期限为一年;二是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接受物产集团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的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,公司拟将上述 4 亿元担保额度与内部借款额度转换使用; 2014 年公司合计拟向物产集团借款额度不超过 9 亿元(包括 4 亿元可转换使用的担保额度),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。

预计公司 2014 年全年与物产集团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,需支付物产集团借款利息不超过 1974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借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6%。具体以双方签署的《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合同》规定为准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,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,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 易的总金额

2014年年初至8月29日,公司与物产集团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.05亿元,公司向物产集团关联借款发生额18.5亿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,能最大限度合理利用较低成本的银行信贷额度,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,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,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,交易价格公允,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,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与独立董事意见书;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4、《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借款合同》。

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八月三十日